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供股

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認購價1.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70,122,896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26,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股本增加生效後，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3,200,000港元之預期用途如下：(i)其中約50,000,000港元可能用於擴充無錫之紡織業務；(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iii)其餘約23,2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為有條件並獲全數包銷。尤其是，在股本增加生效及CFICL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如欲參與供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CFICL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履行，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本增加：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0,245,79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為方便進行供股以及於本公司根據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建議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本增加詳情之通函。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董事謹公佈，就釐定符合獲派本公司之末期股息資格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改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派付及有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供股

1. 條款

發行資料：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本	— 140,245,79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0,122,896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10,368,688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8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已發行並且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地址之股東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之股東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則僅限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向有關股東提出供股不會違反任何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有關售股建議亦毋須辦理任何有關註冊手續之情況。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但將予彙集及出售，所得利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2.20港元折讓約18.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股之平均收市報價約2.2025港元折讓約18.3%；
- (i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2.20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約2.0667港元折讓約12.9%；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2.95港元折讓約39.0%。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CFICL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市價按公平原則商定。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時，供股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履行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未必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就供股而將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董事會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查詢。倘若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需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會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本公司將盡快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利之情況下，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各銷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達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之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已經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只需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即可提出申請。董事將酌情及以公平合理之原則分配供股股份，並將優先補足不足一手之股份為一手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2.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包銷商：	CFICL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31,952,096股供股股份
佣金：	所包銷供股股份總價格之2.0%，預計約為1,15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CFICL持有11,160,92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連同CFIC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合共6,374,748股股份，CFICL集團持有合共17,535,66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CFICL由陳氏家族實益全資擁有，其日常業務範圍並不包括證券發行之包銷。

陳氏家族成員之承諾：

截至本公佈日期，陳氏家族實益擁有合共76,341,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43%。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股權架構及收購守則含義」一段。

CFICL集團持有合共17,535,66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根據承諾，CFICL集團承諾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CFICL集團合共8,767,834股供股股份。CFICL集團亦承諾其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陳氏家族若干成員間接全資擁有之Joycome及Hearty分別持有34,595,90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67%）及1,574,4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未繳股款收購協議，Joycome與Hearty已同意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收市價（如股份於整個交易時段內並無成交，則就Joycome及Hearty所持所有未繳供股股份以100港元），將彼等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全部權益售予CFICL。CFICL已承諾認購根據未繳股款收購協議收購之供股股份。因此，除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外，CFICL亦將承購暫定配發予Joycome與Hearty（或彼等之代名人）之18,085,194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

除CFICL集團、Joycome及Hearty以外之陳氏家族成員合共持有其餘共22,635,54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4%。根據承諾，陳氏家族有關成員亦承諾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合共11,317,772股股份。參與作出承諾之各陳氏家族成員已承諾其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

CFICL將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其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所包銷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承諾涉及之31,952,096股供股股份之該等股份）。

倘若CFICL全數承購其所包銷之供股股份，CFICL集團將持有合共76,340,792股股份，佔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29%。陳氏家族則將持有合共146,464,496股股份，佔供股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69.62%。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即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 (a) 任何事件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而CFICL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或會或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不宜或不智，包括：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情況轉壞（不論是否永久），或發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戰爭、暴力行為、恐怖活動、蓄意破壞、突襲、襲擊、爆炸、水災、內亂、恐怖襲擊、天災或意外）；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情況轉壞（不論是否永久）；或
 - (iv) 在無損上文第(ii)及第(iii)分段之原則下，基於特殊之金融或政治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峙局面、衝突升級、動亂或軍事衝突；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倘股份因為待本公司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規定發表本公佈或任何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者除外）；或
 - (vii) 出現牽涉到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未來改變之變動或發展，而將會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或本公司目前或未來股東；或
- (b) CFICL注意到或CFICL有合理原因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承諾或對本公司實施之任何責任於任何方面未獲遵行；或
- (c) CFICL注意到或CFICL有合理原因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給予之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對供股之成功構成不利影響，

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CFICL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若CFICL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3. 條件

CFICL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增加；
- (b) 聯交所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以及於章程文件寄發前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各章程文件之正式簽署副本一份（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須夾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文件寄發當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作實）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在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前被撤銷；
- (d)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及
- (e) 陳氏家族（不包括CFICL）在各方面履行本身之承諾之責任。

包銷協議並不以未繳股款收購協議為條件。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故上列條件(d)已經達成。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架構及收購守則含義」一段。根據承諾，參與作出承諾之陳氏家族各成員均已承諾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

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CFI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章程文件寄發後30日)及時間)達成或獲CFICL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4.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現有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CFICL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履行，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按連權基準及就本公司末期股息而言連股息基準買賣股份 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及就本公司末期股息而言除股息基準 買賣股份之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參與供股及 獲派股息之最後限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末期股息及參與供股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附註1)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
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四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十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之日期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出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出供股股份股票	十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 為釐定本公司末期股息資格而開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改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段。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有關股東取得供股股份之股票後於可行範圍內盡快開始買賣。

5. 股權架構及收購守則含義

以下為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以及於未繳股款收購協議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後(假設獨立股東接納供股之水平不同)之股權架構示意圖：

	於本公佈日期 之現有股權		於未繳股款收購協議 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後之股權 (假設獨立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股份	(%)	0% (附註i)		100% (附註ii)	
			股份	(%)	股份	(%)
CFICL集團	17,535,668	12.50	76,340,792	36.29	44,388,696	21.10
Joycome	34,595,908	24.67	34,595,908	16.44	34,595,908	16.44
Hearty	1,574,480	1.12	1,574,480	0.75	1,574,480	0.75
陳氏家族之 其他成員	22,635,544	16.14	33,953,316	16.14	33,953,316	16.14
陳氏家族之小計	76,341,600	54.43	146,464,496	69.62	114,512,400	54.43
公眾股東	63,904,192	45.57	63,904,192	30.38	95,856,288	45.57
總計	<u>140,245,792</u>	<u>100.00</u>	<u>210,368,688</u>	<u>100.00</u>	<u>210,368,688</u>	<u>100.00</u>

附註：

- (i) 假設獨立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所包銷股份由CFICL全數承購。
- (ii) 假設全部所包銷股份由獨立股東承購。

截至本公佈日期，CFICL集團持有合共17,535,6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12.50%。根據承諾，CFICL集團承諾接納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CFICL集團之8,767,834股供股股份。根據未繳股款收購協議，CFICL亦將承購暫定配發予Joycome與Hearty之18,085,194股供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倘若CFICL需承購其包銷之18,721,911股或更多之供股股份，CFICL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將達至63,110,607股股份或更多(視乎CFICL承購之所包銷股份數目)，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其時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由210,368,688股股份組成)之30%或以上。在此情況下，CFICL集團將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全部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陳氏家族為一密切聯繫家族集團，於未繳股款收購協議及供股前一直持有本公司逾50%表決權。於未繳股款收購協議完成及供股完成後，陳氏家族將繼續控制本公司逾50%表決權。CFICL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執行人員申請批授豁免。執行人員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授出豁免，免除CFICL集團因為未繳股款收購協議及供股而可能需要負上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銷售紡織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1,238,400,000港元及1,49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純利(除稅並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33,100,000港元及6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4,400,000港元。

7.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在中國無錫擁有兩間紡紗及紡織廠，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理想業績。本集團相信，為抓緊由二零零五年起出口至美國及歐盟不受配額限制之良機，越來越多製衣廠將會在中國成立，對紗線及紡織品之需求亦會隨之增加。因此，本集團亦在2003/04年報表明有進一步計劃擴充在無錫之紡織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銀行借貸約為588,000,000港元，當中約313,000,000港元為短期借貸，約275,000,000港元為長期借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再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27%。

有見近期資本市場環境改善，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佈所載董事會認為對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來籌集資金以(i)撥付可能擴充無錫紡織業務計劃之開支；(ii)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特別是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擴大其資本基礎，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費用後，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200,000港元，其預期用途如下：(i)其中約50,000,000港元可能用於擴充無錫之紡織業務；(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iii)其餘約23,2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股本增加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0,245,79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為方便進行供股以及於本公司根據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建議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承諾，參與作出承諾之陳氏家族各成員均已承諾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本增加詳情之通函。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發表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公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公佈所載，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謹公佈，就釐定符合獲派本公司之末期股息資格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改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派付及有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加2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CFICL」	指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陳氏家族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並為供股之唯一包銷商
「CFICL集團」	指	CFICL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大華投資有限公司、Wai Wing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長江置業有限公司
「陳氏家族」	指	包括陳瑞球、陳永奎、陳永燊、周陳淑玲、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及陳永澤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印發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增加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彼等排除參與供股乃屬需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rty」	指	Heart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氏家族若干成員間接擁有
「獨立股東」	指	陳氏家族以外之股東
「Joycome」	指	Joyco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氏家族若干成員間接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收購協議」	指	(i) CFICL以買方身份與(ii) Joycome及Hearty以賣方身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FICL收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Joycome及Hearty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代表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即釐定供股事項配額時所參考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佈所載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1.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陳氏家族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陳氏家族作出若干有關供股之承諾而為本公司及CFICL訂立之承諾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FICL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所包銷股份」	指	31,952,096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承諾涉及之該等供股股份之數
「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授出之豁免，免除CFICL集團因為供股而對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
陳永奎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榮、陳永澤、周陳淑玲、楊永德#、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